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856 传真:010-8515 0267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东阿阿胶公司 指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小额相等的金额,即发行的条件价格,即激励对象对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股票被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制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本次授予 指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指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5]字1230第103号

致: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东阿阿胶的委托,为本次授予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次授予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持有东阿阿胶的股票,与东阿阿胶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其他关系。

本所律师对所提供的与本具体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的事实和证据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未持有东阿阿胶的股票,与东阿阿胶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其他关系;

3. 本所律师对所提供的与本具体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的事实和证据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4. 本公司已就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据,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交存深交所;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授予相关的中国内地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至于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相关财务、会计、审计等专业意见的适当性关系;

7. 本所律师对所提供的与本具体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的事实和证据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公司及经办律师均未持有东阿阿胶的股票,与东阿阿胶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其他关系;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6. 2023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公告》。

7.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9.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0. 2023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1. 2023年1月3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202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3. 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4. 2023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5. 2023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6. 2023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 2023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人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八、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九、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一、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三、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事宜。

</